

##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,203,679.8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7,3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,387,2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7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，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符合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